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095號

原告 羽玄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玄
訴訟代理人 歐永棋
被告 日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世璋
訴訟代理人 李鎮邦
林家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6日經解散登記並選任章世璋為清算人，業據調閱本院107年度司
司字第148號呈報清算人案卷核閱屬實（見置於卷外影印卷），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以章世璋為法定代理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因被告通知將保全業務移轉予華辰保全，伊於106年12月1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契約，伊於106年10月10日已支付全期保全費用新臺幣（下同）28,980元，

01 自106年12月31日至107年10月8日間溢付22,459元，爰請
02 求返還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伊於解散清算期間，仍交由訴外人華辰保全繼續
04 提供服務，原告提前終止契約為違約，且相關設備及線路也
05 未拆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7 (一)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等
08 情。

09 (二)原告於106年10月10日支付被告28,980元，有支票簿封面照
10 片、存根及存摺影本、交易明細查詢在卷可按（見司促卷第
11 9至11頁、本院卷第55至57頁）。

12 (三)因被告通知原告將系統保全業務移轉予華辰保全，原告以嚴
13 重侵害信賴基礎為由，於106年12月1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
14 告終止契約，有蘆洲光華路郵局第383號存證信函在卷可憑
15 （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

16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7 (一)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
18 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是委任契約當事人
19 間首重委任者與受任者間之信賴關係，且具有高度專屬性。
20 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
21 第1項亦有明定。查系爭契約由被告為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
22 務（見不爭執事項(一)），依其契約性質應為委任契約，是系
23 爭契約自係以兩造間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而被告
24 片面將其現有系統保全業務移轉予華辰公司，原告既未同意
25 ，兩造間信賴關係已為動搖，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
26 定，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
27 亦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
28 字第1175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原告以106年12月18日存證
29 信函向被告表示不同意由華辰公司提供服務，主張自106年
30 12月31日起終止系爭契約（見不爭執事項(三)），應屬合法有
31 效，堪認系爭契約已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

01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3 179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06 年12月31日合法終止系爭契
04 約，則該契約已向後失其效力，被告之前受領原告預先繳納
05 自106 年12月31日起至107 年10月8 日止服務費共計22,459
06 元（見不爭執事項(二)），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原
07 告受有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收服務費22,459元，應屬
08 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459
1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3 月9 日（見支付命
11 令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
16 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7 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後附計算書確
19 定訴訟費用額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22 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5 合 計	1,000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8 庭（臺北市○○○路○段○○○ 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